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竹簡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38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玉玲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被告辯解不予採取之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侵占所拾得手機，所為誠屬不當，另考量被告已將手機、SIM卡提出供警查扣而歸還告訴人，然有附件所示之辯解，顯對自身錯誤行為並未全面反省之犯罪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得財物價值及其智識程度、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筠凱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13845號
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　罪　事　實

一、林玉玲於民國109年11月22日18時29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拾獲蔡嘉娟遺失在該處之IPHONE6手機1支(內有SIM卡1張)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該手機侵占入己，並帶回其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住處。嗣蔡嘉娟發現手機遺失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嘉娟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林玉玲於警詢中固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拾獲告訴人蔡嘉娟之手機之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，辯稱：想先拿回家隔日再拿到警察局云云。然查，被告拾獲告訴人手機後，業將手機內SIM取出並關機，另手機保護膜亦遭撕開又貼回等情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陳及證人陳證文證述在卷，被告雖辯稱係因一時好奇云云，然倘被告並無侵占之意，應會將拾得之物保存完整，豈會擅自撕開告訴人手機保護膜，甚至取出SIM卡，讓失主發現遺失時無法即時聯繫取回?益徵被告所辯情節，當屬無稽，不能採信。此外，

復有告訴人之指述、監視器光碟及擷取畫面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案物照片在卷可考，是被告前揭犯嫌，應可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仲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依婷